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促進五育均衡發展，提昇參與社團活動興趣。
2. 激發個人的潛能，增進學習領域，調和學習情緒。
3. 增進人際關係，落實民主法治觀念，培養健全的人格。
4. 充實學校生活，提昇文化氣質，建立終身學習之習慣。

二、原則：

1. 各社團之活動應遵循學校教育原則及社會教育之需要。
2. 各社團之成員以有此專長者為優先吸收，次為自願加入者。
3. 各社團活動內容需配合學校教育方針，兼顧身心發展。

三、實施要項：

1. 自治活動—成立自治市之組織。
2. 學藝活動—成立校刊社、辯論社、書法社、詩歌欣賞、名著選讀、書報剪貼、漫畫、壁報等社團。
3. 康樂活動—如歌詠，合唱，國樂，鼓號樂，吉他，口琴，話劇，民族舞蹈，土風舞，民歌，棋藝（跳棋，象棋，圍棋），等等。
4. 體能活動—如跳繩、踢毽子、國術、柔道女子防身術、拳擊、韻律、體操、瑜珈、劍術、空手道、田徑、桌球、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墊上運動等等。
5. 技能活動—如剪紙、美術設計、室內設計、插花、攝影、人造花、紙藤、中國結、編織、刺繡、急救、修護等等。
6. 科學活動—如標本採集製作、科學實驗、模型製作、數學研究、科學玩具製作、植物栽培、動物飼養、資訊研究、地球科學研究、社會科學研究、創造發明等等。

四、活動經費：社團活動經費由學生依社團性質自行負擔。

五、考核：每學期在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，改進現有缺失，責成改善，並表揚績效優良之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